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渔业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 渔业部门海上安全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近期在支持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有关渔业部门海上安全规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w946

## I. 引言

1.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第 6.17 条中明确表述了“安全”原则，强调“各国应确保渔业设施、设备和所有渔业活动能够提供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且能达到相关国际组织通过的国际公认标准”。第 8.1.5 条进一步阐述了安全原则，要求各国“确保每个捕捞作业人员都应达到卫生和安全标准，且该标准不应低于相关国际协定有关工作和服务条件的最低要求”。第 8.4.1 条提及渔业作业时要求“各国应确保从事渔业生产的同时合理保障人身安全”。

2. 渔业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每年死亡人数超过 2.4 万<sup>1</sup>（相当于每年每 10 万渔民中有约 80 人死亡）。渔委多次强调了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的重要性，并对粮农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该领域开展的有效合作表示欢迎。2014 年会议上，渔委多个成员强调了海上安全与强迫劳动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成员提到了《劳工组织第 188 号公约》和与执行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条款相关的《2012 年开普敦协定》（《开普敦协定》）。

## II. 全球渔业部门海上安全审查

3. 该文件为最近发布的《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通函第 1153 号》<sup>2</sup>，是一份全球渔业部门海上安全审查，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小规模渔业部门。至于其他相关安全问题，该文件审议了现有立法、渔业管理措施和数据记录。文件信息来自粮农组织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组织的研究和研讨会，以及国家相关信息、立法和统计资料。该文件对全球和区域层面进行概述之后，按区域介绍各国情况，具体涉及以下区域和国家：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阿根廷、伯利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墨西哥和秘鲁）；
- 太平洋岛国（斐济、基里巴斯、萨摩亚、汤加和图瓦卢）；
- 东南亚（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斯里兰卡、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和泰国）；
- 西南印度洋（科摩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西非（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汤加）。

<sup>1</sup> 渔业安全与卫生三方会议，1999 年 12 月 13-17 日，日内瓦。

<sup>2</sup> 见文件 COFI/2018/SBD.2。

4. 预计本文件将有助于国际和区域组织确定在哪些区域和国家开展旨在提升渔业部门海上安全的项目。

### **III. 关于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开普敦协定》）**

5. 《开普敦协定》于 2012 年获得通过，如表示愿受协定约束的国家数量不少于 22 个且核准国船长不少于 24 米的公海作业渔船数量不低于 3600 艘，则《开普敦协定》将在核准日期 12 个月后生效。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拥有 1144 条船长 24 米及以上船舶的九个国家（刚果、丹麦、法国、德国、冰岛、荷兰、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核准了《协定》。

6. 2015 年 12 月，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针对 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生效和实施，通过了第 A.1107（29）号决议，该决议：

-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尽早接受《开普敦协定》；
- 请在成为《开普敦协定》缔约方过程中遇到困难政府将具体情况告知海事组织，以便考虑在此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提供必要技术援助；
- 请海事安全委员会审查《协定》生效相关情况，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
- 请秘书长视需要采取其他任何此类措施，在成员国成为缔约方和落实《开普敦协定》过程中提供协助。

7. 除改进渔业领域海上安全外，预计《开普敦协定》还将成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有效工具，且由于《开普敦协定》约束范围内的渔船将遵守港口国管控规定，将成为《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的协定》的补充。

8. 2012 年《开普敦协定》获得通过之后，粮农组织同意了海事组织的要求，协助海事组织发起和召开关于落实与核准《开普敦协定》的区域研讨会。迄今为止，已在摩洛哥、秘鲁、伯利兹、印度尼西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库克群岛和南非举办此类研讨会。

9. 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sup>3</sup>于 2015 年 11 月 16-18 日在英国伦敦海事组织总部召开。会议对接受 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缓慢进展深表关切并建议：

---

<sup>3</sup> 见文件 COFI/2016/SBD.8 - 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 经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合作，海事组织秘书处进一步考虑组织国际活动，特别是邀请拥有大规模捕捞船队的国家参与，在技术和决策层面集中审议 2012 年《开普敦协定》生效以及为海事组织能力建设提供工作提供支持；
- 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两秘书处、各自成员国及区域组织分享有关加入 2012 年《开普敦协定》进程的信息，这可能有助于推动该文书生效；
- 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请成员国酌情利用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守则>B 部分、<自愿准则>及<安全建议>实施准则》，这些文书对 2012 年《开普敦协定》十分有益。

10. 联合工作组建议从第三次会议报告开始，其会议成果由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共同进行报告，供两个组织内的相关机构进行详细审议。2016 年 7 月召开的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获悉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成果，且渔委对联合工作组工作表示广泛欢迎。

11. 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洋安全委员会，分别在 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召开会议审议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成果，同意将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全文提交国际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分委会供其详细审议，并向两委员会提供建议。

12. 至于《开普敦协定》，国际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分委会于 2017 年 9 月 25-29 日召开会议，邀请两委员会就一系列议题采取行动，这些议题见分委会报告<sup>4</sup>。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8 年 4 月 9-13 日）和海洋管理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18 年 5 月 16-25 日）将分别审议以上行动。

#### IV.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3.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公约》）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生效，规定了船长 24 米及以上海洋渔船船员的发证和最低培训要求。近期，海事组织开始对该《公约》开展全面审查并预期在 2018 年完成审查。粮农组织正在参与这项工作。上述联合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建议，海事组织根据对该《公约》附件开展审查的结果，与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对“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渔船船员培训和发证指导文件”进行审查。

14. 至于该《公约》和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渔船人员培训和认证指导文件》，国际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分委会邀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洋管理委员会就一系列议题采取行动，这些议题见分委会报告。<sup>5</sup>海洋管理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18 年 5 月 16-25 日）将审议上述行动。

<sup>4</sup> 提及 COFI/2018/SBD.12 号文件 - 国际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分委会第四届会议报告，集中在 14.26-14.27、14.47.2.6、14.47.3.5 和 15.2 段。

<sup>5</sup> 提及 COFI/2018/SBD.12 号文件 - 国际海事组织文书执行分委会第四届会议报告，集中在 14.28-14.29、14.47.4.4 和 15.2 段。

## V. 劳工组织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

15.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于 2007 年在劳工组织第九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上获得通过。该《公约》旨在确保渔民享有体面的船上工作条件,满足以下方面的最低要求:船上工作、服务环境、食宿、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医疗卫生及社会保护。国际劳工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港口国管控的决议,该决议请劳工组织就此问题向粮农组织和其他方面寻求技术专家意见。

16. 《渔业工作公约》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即 10 个成员国(其中 8 个为沿海国家)核准公约 12 个月后生效。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已有 10 个国家(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爱沙尼亚、法国、立陶宛、摩洛哥、挪威和南非)核准了该《公约》。

## VI. 第五届国际捕捞业安全与卫生大会 (IFISH 5)

17. 第五届国际捕捞业安全与卫生大会 (IFISH 5) 将于 2018 年 6 月 10-13 日在加拿大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圣约翰举办。

18. 第五届国际捕捞业安全与卫生大会的重要主题将包括商业捕捞安全卫生以及与水产养殖和海产品加工相关的职业卫生和安全问题。预计议程将包括:强调与行业合作开展职业安全和卫生研究,干预措施评估,改良人员漂浮装置等保护装备,渔业管理与安全的关系,以及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经济影响。

19. 粮农组织是 IFISH5 的联合赞助方,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多达 15 名专家与会。

## VII. “渔民安全”网站

20. 粮农组织通过全球发展中国家小规模渔业海上安全项目(GCP/GLO/200/MUL)<sup>6</sup>建立了“渔民安全网”。目前,该网站是提供高质量海上安全材料的主要门户,重点提供渔民和渔船相关材料。该网站由粮农组织主办,由部分专家组(包括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专家)管理,网址如下:<http://www.fao.org/fishery/safety-for-fishermen>。

---

<sup>6</sup> 该项目得到了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国际海事组织和瑞典海事局的支持。